

曹县砖庙镇十三村日光温室大棚翻建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曹县砖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夏主任

电 话：18753090520

地 址：曹县砖庙镇人民政府驻地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0530-5967992 17515709922

邮 箱：sdluhegcgl@163.com

地 址：菏泽市开发区府东街 155 号军转干中心 1008 室

二、采购项目名称：曹县砖庙镇十三村日光温室大棚翻建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SDLHGC-2023-050

最高限价：135.00 万元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曹县砖庙镇十三村日光温室大棚翻建维修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5.00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2)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p> <p>(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 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后审。</p>	
--	--	---	--

三、报名与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在获取时间内登陆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项目注册。注册时须上传下列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
 -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 文件图纸工本费：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六、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0530-5967992 17515709922